

2025 年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的宣传文化工作方针政策，执行国家和省、市文化、旅游、体育、新闻出版及著作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

（二）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体育业和新闻出版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

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社会文化、旅游、体育活动，指导基层群众文体活动的开展，推动多元化文化、旅游、体育服务体系的建设。组织指导文化、旅游的节庆活动和宣传推广，推进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体育训练竞赛工作，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四）负责公共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旅游公共服务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公共文化、旅游、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公共文化、旅游、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五）组织实施文化、旅游、体育资源的普查、统计、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推动旅游新业态发展，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组织协调假日文化旅游工作，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管理文化、旅游、体育社会团体，指导、协调艺术创作生产，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优秀传统文化。

（六）依法开展全区文化、旅游、体育、新闻出版和著作权等方面的行政审批和行业指导工作，监管文化、体育、出版、旅游等市场，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七）指导、协调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资产调查，指导、管理文物工作。

（八）组织开展文化艺术、体育、新闻出版、著作权、旅游行业的对外以及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

（九）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内设办公室、体育旅游科、文化出版科 3 个职能科室及 2 个基层预算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局机关	财政拨款	7	7
文化馆	财政拨款	12	11
图书馆	财政拨款	8	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的整体规划和部署，我局将从以下几个重点，推动工作落实：

（一）以上率下，不断建强干部队伍展现新风貌。着力发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学促学作用，切实把党的创新理论贯彻落实到文旅体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提高本单位干部职工的综合素质及实际工作能力。以省委巡视为契机，持续巩固深化整改成果，每半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全面从严治党问题，推动党建工作与文旅体服务互融互促，以高质量机关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守牢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强化文旅体重点领域、重要阵地管理，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

（二）资源整合，持续增进文体旅商发展新融合。完善我

区文化和旅游资源调查，系统梳理文体旅商资源和融合空间，优化文体旅商要素资源配置。加强五缘湾、邮轮母港等重点区域综合开发，打造城中村文旅商融合发展品牌，推动高崎社打造音乐主题文旅商融合示范村，推动惠和石文化博物馆争创全区第一家备案非国有博物馆，串联辖区优质文旅资源，策划打造特色旅游项目。加快完善五缘湾文体旅功能规划、五缘湾用海功能规划等重要规划，加快完善五缘湾海上旅游线路和产品规划。将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工作向纵深推动，尽快编制完成旅游度假区专项规划，强化“金砖+”数字化元素，综合打造国际化的五缘湾智慧文旅度假区。

（三）落实项目，补圈强链蓄势新动能。策划推出更多高品质、特色化文旅项目，巩固文旅经济发展基础，加快发展动能转换。优先抓好文旅项目招引、推介、落地，补链强链，清单化推进落实。加快推动中国电影资料馆闽南分馆、五缘湾音乐岛乐动项目、翰澜楼茗创园等系列项目工作。紧盯知名文旅IP巨头，在影视音乐、旅游演艺、海上运动等领域突出加强项目招商和落地建设运营，促进更多高品质文旅活动、体育赛事和新兴度假产品落地，拓展文旅消费新场景。探索“体育+公园+商业”融合发展模式，打造高端体育综合体。加快推进钟宅文化产业园开发建设。

（四）聚合人气，打造文旅市场新热点。继续培育五缘湾、邮轮母港两大文旅核心IP，加快推动“屿见时光”文旅城项目。围绕湖里区旅游产品和旅游市场高质量发展工作，谋划传统节日、法定节假日和暑期等旅游旺季营销活动，持续擦亮“湖光

山色‘里’想生活”等文旅体品牌，引进更多具有影响力的品牌活动、品牌赛事，继续办好“湖里区—连城县”山海协作系列活动、闽宁山海协作“鹭岛心·闽宁情—百团万人游宁夏”活动。注重利用抖音、小红书、微博等年轻人受众面广的网络媒体，加强旅游线路、旅游产品推介，不断扩大影响力。

（五）普惠均衡，建设公共文化服务新阵地。推进“15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全覆盖，加大普惠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力度，推进城中村公共文化服务提升行动，将城中村公益图书馆纳入总分馆体系，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建设，打造具有湖里特色的新型文化空间和文化地标，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发展，提升文化惠民服务效能，策划办好厦门市民文化节湖里配套活动、厦门元宵民俗文化节、厦门（湖里）城市诵读节、社区文化艺术节、校园文化艺术节等品牌活动。

（六）持续推动，构建公共体育服务新生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夯实体育活动安全堡垒。持续提升公共体育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区级体彩公益金作用，分批分类推进群众身边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和项目建设，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性或微利建设、运营体育场地设施。政策引领推动体育活动贯穿全年，策划办好“悦游湖里”之悦动四季休闲运动节，支持企业将俱乐部杯帆船挑战赛、国际名校大学生争霸赛等品牌活动转向商业化运作，进一步提升品牌竞争力及影响力。全力推动体育公园建设，跟进安踏小型体育场馆建设，推动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增长。

（七）纵深推进，激发文化遗产保护新活力。坚持创造性

转化、创新性发展，继续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加强对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的指导扶持，加强非遗与旅游深度融合，开展非遗进景区活动，鼓励非遗项目创新产品、开拓市场，提供多元丰富的游客体验。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持续推进文物集中保护修缮工作。健全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相关的规章制度，推动坂美民俗文化园优化提升并开园运营，加快湖边水库东、下边社片区文物活化利用策划，研究文物保护利用政策，做好文物价值阐释和活化利用，推动科技在文物预防性保护领域应用。

（八）严抓严管，筑牢文体旅市场安全屏障。坚持全面治理与长效监管并举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强化旅发办职能联动，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对象和重点问题进行检查执法，持续巩固市场秩序整治成果。开展常态化巡查治理，靶向施策，保持露头就打的“防、堵、查、封”高压态势，积极开展“净网”“护苗”“秋风”等专项行动，促进行业监管水平整体提升，确保文体旅市场安全稳定、文明有序。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收入预算为 7,459.5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960.22 万元，增长 14.77%，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 7,459.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59.5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

3.事业收入 0.00 万元；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

5.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7.其他收入 0.00 万元；

8.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二）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支出预算为 7,459.53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960.22 万元，增长 14.77%，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49.0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992.45 万元，公用支出 56.58 万元；

2.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6,410.50 万元；

3.非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三）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59.53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960.22 万元，增长 14.77%，主要是由于单位项目支出经费增加。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32.3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482.46**万元。主要用于图书馆业务项目经费支出。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445.18**万元。主要用于文化馆业务项目经费支出。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47.00**万元。主要用于闽台文化交流馆项目及对口旅游帮扶协作经费支出。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150.00**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经费支出。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660.00**万元。主要用于旅游宣传推广项目经费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116.50**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管理项目经费支出。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400.00**万元。主要用于旅游宣传推广项目经费支出。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585.00**万元。主要用于文物保护项目经费支出。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850.00**万元。主要用于湖里区群众身边全民健身场地建设及管理经费支出。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170.00万元。主要用于区老体协年度体育项目经费支出。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项)3,000.00万元。主要用于影视企业政策兑现经费支出。

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11.00万元。主要用于文旅中心大楼二装尾款经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39.00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7.8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9.9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8.3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缴费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7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缴费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4.2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10.0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其他医疗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由于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接待费

2025年预算安排1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有公务接待计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年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一）体育活动及建设资金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各项体育活动建设项目、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项目工作

2.立项依据

根据《全民健身实施条例》

3.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实施。

4.实施方案

按照年度计划开展各项体育活动建设项目、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项目工作

5.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865 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 0 万元。其中：

（1）体育训练项目 45 万元；

（2）国民体质监测日常管理服务项目 20 万元。

（3）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项目 800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二）文化和旅游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各项活动

2.立项依据

市对区绩效考核要求加强文旅宣传推广活动，巩固拓展重点客源市场，拉动湖里区文化和旅游消费。

3.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实施。

4.实施方案

通过国内旅游营销推介，举办各项旅游活动，吸引游客来湖里区旅游，丰富旅游文化内容。

5.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450 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 0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三）文物保护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文物保护

2.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8〕11 号）

3.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实施。

4.实施方案

加大对辖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涉台文物古迹以及未定级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管理、维护、调查、宣传等

文物保护相关工作。

5.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585 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 0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5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70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9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90.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无。

第四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